


 文部科学省
 教育部

应 对 策

TEST REPORT



商 明

一、本报告未加盖“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章”的检测结果无效。

一、 本报告由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生效，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复制本报告。

委托编号	ZYTHUB20231022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人员	王锐家、李晓东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22日

五、检测结果

(1)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检测点	检测结果
1#	东厂界	54
2#	南厂界	56
3#	西厂界	58
4#	东厂界	56
5#	南厂界	58
6#	西厂界	56
7#	东厂界	58
8#	南厂界	56
9#	西厂界	58
10#	东厂界	56
11#	南厂界	58
12#	西厂界	56
13#	东厂界	58
14#	南厂界	56
15#	西厂界	58
16#	东厂界	56
17#	南厂界	58
18#	西厂界	56
19#	东厂界	58
20#	南厂界	56
21#	西厂界	58
22#	东厂界	56
23#	南厂界	58
24#	西厂界	56
25#	东厂界	58
26#	南厂界	56
27#	西厂界	58
28#	东厂界	56
29#	南厂界	58
30#	西厂界	56
31#	东厂界	58
32#	南厂界	56
33#	西厂界	58
34#	东厂界	56
35#	南厂界	58
36#	西厂界	56
37#	东厂界	58
38#	南厂界	56
39#	西厂界	58
40#	东厂界	56
41#	南厂界	58
42#	西厂界	56
43#	东厂界	58
44#	南厂界	56
45#	西厂界	58
46#	东厂界	56
47#	南厂界	58
48#	西厂界	56
49#	东厂界	58
50#	南厂界	56
51#	西厂界	58
52#	东厂界	56
53#	南厂界	58
54#	西厂界	56
55#	东厂界	58
56#	南厂界	56
57#	西厂界	58
58#	东厂界	56
59#	南厂界	58
60#	西厂界	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限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检 测 报 告

附图: 项目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 制:

李松

审 核:

李松

浙江八环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